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)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

项目名称	垃圾减量分类奖励金			项目类别	常规（ ） 一次性（√） 追加（ ）				
项目主管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市政管理服务中心				
项目周期	1 年		项目属性		新增（√） 延续（ ）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0	53.5	51.5	10	96.3%	9.6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0	53.5	51.5	-	96.3%		
	其他资金				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为贯彻落实《细则》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，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，2020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、住宅区、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，针对家庭、个人、住宅区限定名额分别为645个、130个、40个，单位不限定名额。其中大浪街道激励住宅小区4个，激励单位5个，激励个人20人次。				单位激励： 按照“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”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（或主管部门领导）、经办人分别认定为“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”（不占用各区积极个人名额），给予补助资金1000元/人。其中市政管理服务中心（3千元）、机关事务中心（3千元）、执法一中队原（执法科）（3千元）、龙平工作站（3千元）、豪恩集团（3千元） 每个激励单位三千元，合计：1万5千元。 住宅区激励： 按照10万元/1000户的标准补助，不足1000户的，每减少100户，补助资金减少5%，超过1000户的，每增加100户，补助资金增加5%，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。其中桂冠华庭423户按400户计算激励金额为7万元、和平里3622户按3600户计算激励金额为23万元、鹏华香域652户按600户计算激励金额为8万元。优山美地小区1023户按1000户计算激励金额为10万元，合计48万元。 个人激励：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获得以下激励：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1000元。其中唐志成、吴卫平、李冬丽、熊爱琴、肖义华、陆其智、温碧芳、徐少卿、甘良保、吕兰英、朱爱珍、陈金爵、陈子彬、谢琦琦、黎力铭、韦龙、蒋逸、何桂文、程厚、杨珊每个激励人员奖励一千元。合计：2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目标	数量	激励单位（个）	5	5	10	10	无	
			激励小区（个）	4	4	10	10	无	
			激励个人（人）	20	20	10	10	无	
		质量	激励单位	完成	完成	5	5	无	
			激励小区	97%	46%	3	1.4	因计算方法不同4个小区各退回5千元共退回2万元。	
			激励个人	完成	完成	3	3	无	
			时效	激励单位	及时	及时	3	3	无
				激励小区	及时	及时	3	3	无
				激励个人	及时	及时	3	3	无
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	无	无	无	0	0	无	
		社会效益	激励居民提升分类意识，提高垃圾分类成效	完成	完成	15	8	居民分类意识不强，加大宣传分类宣传力度，加强分类监管	
		生态效益	无	无	无	0	0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建适宜生活环境	完成	完成	15	15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激励单位	满意	满意	5	5	无	
			激励小区	满意	满意	5	5	无	
总分						100	91		
审核意见：									
填报人：	古少年	联系方式：	29671892		填报日期：	2021.4.13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1.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，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。
2. 绩效指标中的“三级指标”和“指标目标值”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。
3.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，必须填写“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
4.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

